

THE EXCELLENCY OF CHRIST

# 基督之卓越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想主 译

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 基督之卓越

The Excellency of Christ

关于诗篇 45: 1-3 的四篇讲道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想主 译

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PTF

基督之卓越

---

作者：约翰·欧文  
译者：想主  
编辑：乐清 歌颂 全正诚  
校对：贾建宝  
出版：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电邮：PuritanTF@hotmail.com  
字数：26 千字  
版次：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初版（简体）

版权所有 请勿商用

The Excellency of Chri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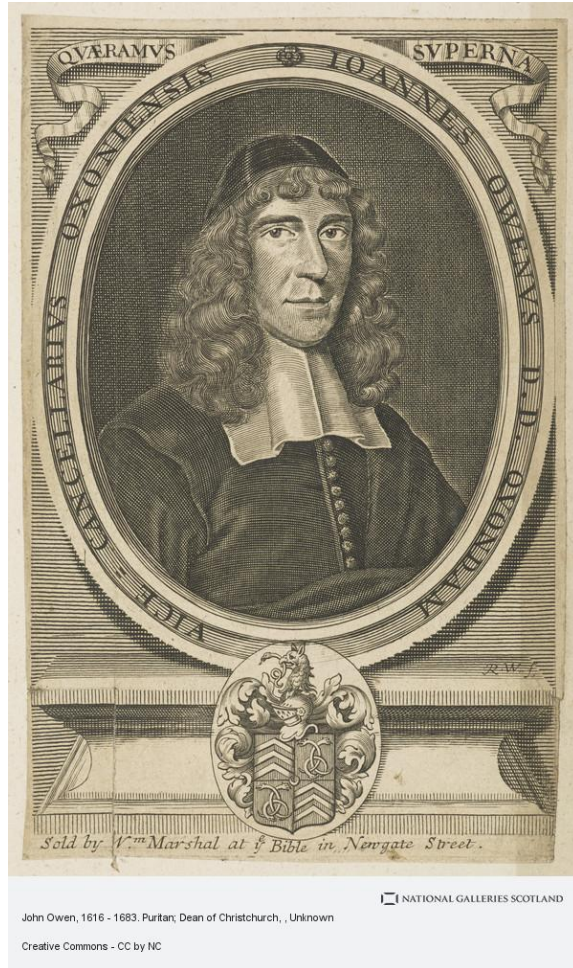
---

Author: John Owen  
Translator: Mary Lai  
Published by: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E-Mail: PuritanTF@hotmail.com

Copyright ©2022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1st edition, December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John Owen, 1616 - 1683. Puritan, Dean of Christchurch, . Unknown

NATIONAL GALLERIES SCOTLAND

Creative Commons - CC by NC

## 约翰·欧文 (John Owen, 1616–1683)

(可拉后裔的训诲诗，又是爱慕歌，交与伶长。调用百合花。)

我心里涌出美辞。我论到我为王做的事，我的舌头是快手笔。你比世人更美，在你嘴里满有恩惠，所以上帝赐福给你，直到永远。大能者啊，愿你腰间佩刀，大有荣耀和威严。

——诗篇 45: 1-3

本书是约翰·欧文就诗篇 45: 1-3 而进行的四次讲道，重点是歌颂基督的荣美。

## 目录

基督之卓越.....	2
第一篇讲道.....	1
第二篇讲道.....	10
第三篇讲道.....	16
第四篇讲道.....	25
清教徒文献出版社书目.....	1

## 第一篇讲道<sup>1</sup>

(可拉后裔的训诲诗，又是爱慕歌，交与伶长。调用百合花。)

“我心里涌出美辞。我论到我为王做的事，我的舌头是快手笔。你比世人更美，在你嘴里满有恩惠，所以上帝赐福给你，直到永远。大能者啊，愿你腰间佩刀，大有荣耀和威严。”

——诗篇 45: 1-3

整部诗篇都对耶稣基督有着一种特别的重视，这一点要么直接地表现出来，要么藉着大卫表现出来。大卫是耶稣基督最伟大的预表，仅次于亚伦和麦基洗德；但有些诗篇完全是直接预言基督和祂的职分。例如，诗篇第 2 篇预言了基督的国度；第 16 篇预言了基督的中保工作和祂对上帝的顺服。第 22 篇预言了基督的大祭司职分、祂的受苦、死、复活和祂的代求。第 40 篇预言了祂的献祭和受苦。第 72 篇预言了基督作为君王和先知的权柄，以及祂那关心祂子民的荣耀。第 68 篇预言了基督荣耀的升高。而诗篇第 45 篇是预言和阐述基督的位格、祂的君王职分、以及祂与属祂教会之婚礼的一篇诗篇。

诗篇第 45 篇的标题是，“可拉后裔的训诲诗，又是爱慕歌，交于伶长。调用百合花。”

“交于伶长”的原文是לְמַנְצֵחַ (lamnasseah)，一般是指“交给诗班指挥。”因为נָצַח (natsach) 的意思是永久，所以我有时候认为这也有可能是指，“为了永久的纪念” (*In perpetuam rei memoriam*)。但我们可以用大家共同认可的解释，也就是这首诗篇被交给诗班指挥，这位诗班指挥在上帝的殿里带领其余的利未人敬拜上帝，他们一边演奏乐器，一边歌唱。

而“调用 *Shoshannim*”，*Shoshannim* 这个词的意思是百合花；我们不知道这是一种

<sup>1</sup> 欧文 1674 年 6 月 7 日于牛津附近的斯坦顿 (Stadham，也是他出生的地方) 讲此篇道。

乐器还是某种类型的曲调，现在的犹太人也不知道。

再来是，“可拉后裔的训诲诗”。在历代志上 9: 19，我们可以得知可拉的后裔，“可拉人都管理使用之工，并守会幕的门”等等。还有什么呢？在 33 节可以看到，“歌唱的有利未人的族长，住在属殿的房屋，昼夜供职，不做别样的工”，因为他们昼夜供职，一边演奏乐器，一边歌唱赞美上帝。

第一个把乐器用于庄重地敬拜上帝的人，就是大卫；他们以前在赞美上帝的时候，偶尔也会使用鼓和钹，但大卫是第一个把大量乐器带入敬拜上帝的人。而且在历代志上 23: 5 记录用乐器来赞美上帝中，他明确地说：“那些乐器，是我所做的。”大卫是在上帝之灵的指示下做的，不然他就不应该这样做了：因为历代志上 28: 12 如此说，他定下了建立圣殿的一切典章——“就是他被灵感所得的样式”。大卫又在 19 节中说，“这一切工作的样式，都是耶和华用手划出来使我明白的。”这一切都是圣灵启示给他的。如果没有圣灵，他根本不可能把任何东西引入对上帝的敬拜中。主在他还作牧羊人的时候，就为他预备好了这样的侍奉；那时，他在歌唱演奏方面已经达到了很高的水准。

顺道一提，我所观察到的，当上帝以任何方式使人的天然才干和能力（特别是优异的）得以参与到对上帝的服侍中时，这是一个很大的怜悯。大卫在歌唱演奏上有着优异的表现，上帝就用大卫的这种能力来服侍祂。那些拥有同样技能，却不用于服侍上帝的人，在阿摩司书 6: 5 中，是被定罪了。<sup>2</sup>他们为什么被定罪呢？因为，虽然他们像大卫一样制作乐器，但是大卫这样做，是为了服侍主；而他们这样做，是为了服侍自己的情欲。凡是人有任何优异的才能或能力，若为上帝所用，就是一种难以形容的大怜悯；要不然，它必定为魔鬼所用。而且，我认为，很明显地，魔鬼对人的禀赋和能力的使用和利用，要超过上帝所给予人的，因而使得这种才能为上帝所用的怜悯更显宝贵。

我再多说一下，歌唱演奏是大卫的特别爱好，因此他被称为“以色列的美歌者”（撒下 23: 1）。他生命的长处<sup>3</sup>就在于此。我们可以看到，当我们生命的长处，尤其是特别的爱好，参与到对上帝的服侍中，这是一个极大的怜悯。正如“铁磨铁，磨出刃来，朋友相感，也是如此”（箴 27: 17）。每个人都有他的长处，有些方法可以磨砺人的长处，使之变得更锋利。无人不是以这种或那种方法，去增强自己的长处；而团体和社会正是

<sup>2</sup> 【摩 6: 5】弹琴鼓瑟唱消闲的歌曲，为自己制造乐器，如同大卫所造的。

<sup>3</sup> 欧文此处使用的词是 edge，直译就是 刃，刀锋。



磨砺长处的重要手段。一个用世界磨砺，另一个用享乐磨砺，又有一个以情欲磨砺；这样的磨砺使他们在所磨砺之事上更有长处。人若定意将他生命的长处用在上帝的事上，且用上帝的事去磨砺他的长处，这是好的；因为人把长处用在哪里，他就在哪条道路之上。他可以在敬拜上帝的事上有所作为，但若他的长处是用在世界上，那他就是在世界的道路上。如果他的长处是用在情欲和享乐之事上，那他就是在情欲和享乐之路上。而大卫，他生命的特别爱好和长处是用在上帝的事上，上帝也是如此使用他。

在诗篇第 45 篇中有一个总体性的标题“*Maschil*”（训诲诗），意思是：一首使人有智慧的诗歌，或者用于教导的诗歌。这篇诗篇的内容是关乎基督的，它以特有的方式，适用于教导上帝的教会。

这篇诗篇的特殊之处在于，“爱慕歌”（A Song of loves）。

为什么它被称为“爱慕”呢？

可能是基于三个原因：1. 因为这首诗提及一种相互的、彼此的爱。它不单是基督对祂教会的爱，也不单是教会对基督的爱，而是相互的爱，既是基督对教会的爱，也是教会对基督的爱；所以它是一首爱慕歌。2. 它可能是用复数来表示其突出性，这在希伯来语的用法中比较常见；“of loves”（最爱慕的），也就是，最卓越的爱，没有其他的爱可以与之相比。3. 之所以这样称呼，是因为基督和祂的教会之间的那份忠贞的爱结出了多种多样的果实。虽然它们从任何一个角度看来，都是忠贞的爱，但它的果实却是多种多样的；这将在下一节经文中说明。

我主要是在第二种意义上思考“爱慕”这个称呼，因为这爱，比世界上任何其他的爱都更崇高；基督和教会之间奥秘的、属灵的爱，是最卓越的爱。

这篇诗篇是一首“爱慕歌”，但我不会跟你们谈论歌的本质。雅各书 5: 13 说，“有喜乐的呢”（或内心和灵里处于欢欣鼓舞的状态），“他就该歌颂”。因此，歌颂是上帝指定的一种方式，让人们可以透过这种方式，在感恩中表达他们的喜悦。

因此，这篇诗篇的标题，让我们得出以下这两个看法：一、这首极大欢喜之歌的主题是：基督和祂教会的婚礼，或基督和祂教会之间彼此的爱。二、这不是一首爱之歌，

而是一首爱慕歌。<sup>4</sup>从这里可以看到，没有什么爱，能比得上基督在新婚之日对祂教会的爱，也没有什么爱，能比得上基督对每一个信徒的灵魂的爱；这爱远远超乎其他一切的爱之上。

一、在婚礼上，基督和祂的教会之间的爱，是一件极大喜乐和欢欣的事。

1. 对上帝来说，也是如此欢欣喜乐，祂在西番雅书 3: 17 表达了祂的心情，“祂在你中间必因你欢欣喜乐，默然爱你，且因你喜乐而欢呼”。基督与信徒的联合（在西番雅书那里提到了），对上帝自己来说，也是一件难以言喻的喜乐之事。这并不是说，上帝和我们一样受情感的辖制；但祂在耶利米书 32: 41 中把这事表达得淋漓尽致，好让我们知道上帝的心是如何喜悦此事，“我必欢喜施恩与他们，要尽心尽意、诚诚实实……”因此，这是一首上帝自己的爱慕歌。又如以赛亚书 62: 4-5，“耶和華喜悦你，你的地也必归祂。少年人怎样娶处女，你的众民也要照样娶你；新郎怎样喜悦新妇，你的上帝也要照样喜悦你”。圣经其他许多的地方都可以说明这一点。

2. 对耶稣基督来说，这是一件喜乐的事。“锡安的众女子啊，你们出去观看所罗门王，头戴冠冕，就是在他婚筵的日子、心中喜乐的时候，他母亲给他戴上的。”（歌 3: 11）此处的所罗门预表了基督；而基督的母亲，就是使基督降世取了人性的，乃是教会；而在教会与基督的婚礼中，基督头上戴着冠冕。请看诗篇 16: 6，基督提到教会时说，“用绳量给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处；我的产业实在美好”，这是基督在祂心满意足的日子迎娶教会时，对祂教会的赞许。

3. 对信徒自己来说，这是一件喜乐的事。“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祂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 1: 8）。就是说，这对信徒来说，是件欢呼称赞的事。

为什么基督和祂教会之间的爱慕，或者基督和一个信徒的灵魂之间的婚礼，对于上帝、基督和信徒来说，都是件极其喜乐的事，以致成为这首爱慕歌的主题呢？

（1）因为对上帝来说，就是在此，祂极其荣耀之恩典的设计和目的得以成就；也是在此，祂的良善得以满足。上帝行作万事，都是为了“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弗 1: 6）。因此，当上帝的恩典得以成就，祂的良善得以满足时，这对上帝来说是一件喜

<sup>4</sup> 原文 It is not a song of love, but it is a song of loves. 区别在于第一个爱是单数，后面的爱是复数。

乐的事。当上帝奠定旧的受造根基之时，所有上帝的众子也都欢呼（参伯 38：4，7），上帝自己看着所造的一切，说“看哪，都甚好”（创 1：31，KJV 直译），<sup>5</sup>上帝赞许祂的这整个创造之工。当上帝施行新的创造之工时，我说的这个乃是最伟大的例子，就是基督和信徒的灵魂在婚礼中的彼此爱慕，成就了如此一件满有恩典、能力和良善的工作，上帝自己赞许这个工作；这对祂来说，是一件喜乐的事。

（2）这之所以对基督来说是件喜乐的事，是因为“祂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便心满意足”。这是祂辛苦劳力的目标（见以赛亚书 53：11 以及相关经文）。当雅各得到拉结为妻时，他满心欢喜，因为他得了他为之劳苦的对象。圣灵在何西阿书 12：12 说“以色列为得妻服侍人”。哦，主耶稣基督，当祂把祂的教会（指任何一个信靠祂的灵魂），与祂自己联合时，祂就得到了祂辛苦劳力的目标——“祂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祂祈祷，祂哭泣，祂流血，祂死亡；但现在祂看到了祂劳苦的结果：祂的劳苦让祂拥有了这新妇，或者说，信徒的灵魂与祂联合；这样，祂就心满意足了。基督完成了一项艰巨的任务；这是为祂所喜悦的新妇做的——正如祂喜悦一切信祂的人，藉着祂的荣美，或藉着祂加给他们的义，使他们俊美一样。

（3）这对所有信徒来说，当然是一件喜乐的事，因为这让他们进入那些新的关系和状态。对信徒而言，这些关系和状态本是他们不能期待、无法寻求的。所以，在以赛亚书 54：5，先知以赛亚呼吁教会当欢欣鼓舞，因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万军之耶和华是祂的名；救赎你的是以色列的圣者，祂必称为全地之上帝。”所有的恩典和特权，所有的怜悯和宽恕，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所享有的一切，以及对天堂所存的一切盼望，都取决于我们与耶稣基督的关系。因此，这当然是令信徒们欢喜快乐的事。

我们刚刚所学的，可以有如下的应用：

1. 上帝无限的智慧、良善和屈尊俯就，如此安排拯救可怜罪人的方式，使之成为令祂、耶稣基督及信徒自己都欢喜快乐之事。上帝会为拯救祂的受造物而安排道路，这是祂无限的智慧和恩典。祂曾给了亚当一条道路，使他（藉着完全的顺服）可以获得生命、永生和荣耀。给亚当的那条道路，并不能给上帝和基督及我们带来如此大的喜乐；而这条道路却做到了，上帝得着荣耀，基督心满意足，信徒们自己也感到惊喜。我们是困苦、

<sup>5</sup> 创 1：31 KJV 版本有“behold”一词，和合本并未译出。

孤苦、绝望、迷失的受造物；上帝把我们带入一条拯救之路中，叫上帝的心、基督的心并我们自己的心，都为此欢欣鼓舞——这令我们惊奇不已。我知道我们很难相信这一点；但我知道这是真的，上帝自己很欢喜，基督也为每一个灵魂与自己结为伴侣而感到欢喜。不止是上帝、基督和信徒喜乐，天上的所有天使也都为此欢呼雀跃，“一个罪人悔改，在上帝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路 15：10）。因为上帝得着荣耀，基督得着高举。上帝把这种改变和拯救罪人的方式，放在一个促进祂的荣耀和基督的荣耀的途径中，因此对祂们来说是一件喜乐的事。

2. 让我们扪心自问，我们是否在自己的心中已经寻着，或者正在寻找这种喜乐。想起我们的心与基督相交，对我们而言是一首爱慕歌吗？确实，如果我们的爱热切并专注其他的人事物，我们就会在其中找到快乐和满足；而在思想这一伟大又卓越的恩典和我们与众圣徒一同许配给基督的事上，我们岂不是冷淡又死气沉沉吗？如果我们真是这样，那真是一个可悲证据。唉！如果一个可怜的乞丐，一个畸形的受造物，被选为一位伟大王子的新娘，她难道还不应当为此欢喜快乐吗？我们是如此困苦、畸形、悲惨、罪恶、肮脏的受造物，然而，我们却被带进与耶稣基督的婚姻里！——但我们的在哪儿呢？为什么我们在主耶稣基督里面，却没有那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呢？难道不是因为基督没有得着我们的整颗心吗？难道不是因为在这个婚姻关系中，我们的心并未完全在祂身上，我们的心也并非完全为了祂吗？难道不是因为世界还紧紧抓住我们吗？这难道会让上帝欢喜，让基督欢喜吗？——我们被带入这个婚姻关系中，我们愚钝的心却不受更深的影 响，这难道是对上帝和基督的爱慕歌吗？我们应该为我们对这样如此大的特权的漠不关心感到羞愧——高举这特权高于世界之上，又厌弃这个世界的人，是何等的少啊！如果我们真是如此，我们就真是与这怜悯有份了。

二、从这篇诗篇是首爱慕歌的第二个发现就是，再也没有一种爱能够与基督和信徒的灵魂之间的爱相提并论了。有些人对自己的情欲有着所谓的强烈的爱，有些人对世界有着强烈的爱，这爱甚至吞噬了他们；但，我要再说一次，在无数的例子中，没有一种爱能比得上基督和信徒的灵魂之间的爱。

如果我们现在谈论基督的爱，一方面来说，这爱就像海洋，我们无法测透。我们灵魂对基督的爱，其最好的表现就是赞美，为之大大惊奇的赞美，直到心被这爱完全淹没，直到我们的思想和理解全都无用；直到灵魂忘我，如同躺在尘土之中，如同虚无，被吞

没在对耶稣基督无法言喻、不可思议之爱的圣洁沉思之中。

我将列举三个要点，这有助于我们在这种赞美中，看到基督的爱是一种无与伦比的爱。世人所追求对这个世界和他们情欲的强烈的爱，无法与基督的爱同日而语。

1. 思考一下基督之爱的屈尊俯就。现在，我想我们都会承认，这种爱是无与伦比的，因为只有无限神性的大能和智慧才能产生这样的结果，上帝的儿子愿意屈尊俯就——出于祂的爱——取了我们的人性，成了肉身，成为我们人的样式。上帝以前从未如此行，以后也不会，但在基督取了人性的这事上，却是直到永远的。因此，这种爱超乎其他任何的爱。在腓立比书 2: 6-8 那里宣告，基督将本来有着无限差距的存在结合在一起。基督是如此地降卑，以致祂说，“我是虫，不是人”（诗 22: 6）。在这种屈尊俯就中，祂达到了人类所能降至的最低境界；这样，基督的爱当然超乎所有其他任何的爱！

2. 基督的爱在祂的受苦中彰显出来。你们知道祂所受的苦是什么，你们也知道祂为什么受苦。祂受苦，是为担当我们的罪孽，从而挪去上帝的忿怒；祂受苦，是为洗净我们罪的污秽，从而带走我们灵魂中的惭愧羞耻；祂受苦，是为了把我们从世界中买赎回来，让我们这些可怜的被掳之物，成为属祂的人。因此，上帝在何西阿书第 3 章藉着一个淫妇来预表我们；当我们与世界行淫时（我们的心随从罪和撒但），基督把我们买赎回来，使我们成为祂的产业。祂为我们受苦，担当了我们的罪孽，使上帝的忿怒不会临到我们。基督说，“我将偿还，我没有抢夺的。”（参诗 69: 4）；“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还作仇敌的时候，为我们死，这就是爱了”（参罗 5: 7-8, 10；约壹 4: 10）；<sup>6</sup>“祂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参启 1: 5），使我们从罪的污秽中得着洁净。祂爱我们，将我们从世界各族各国中赎回。我们身上布满悲惨——罪的罪恶，使我们被上帝诅咒；罪的污秽，使我被上帝厌恶，并使我们服在世界的权势之下。基督因着爱，定意受苦，为要把我们从这一切中拯救出来。

3. 主耶稣基督现在在天上，我们在地上，祂持续地对我们表现出祂的关怀和温柔，是基督的爱的另一个果子。这位大祭司知道如何“体谅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来 5: 2），祂能“体恤我们的软弱，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来 4: 15），并且“祂是长远活着，替我们祈求”（来 7: 25）。在这些事情上，祂表达了祂对自己子民的

---

<sup>6</sup> 这句话由这四节经文穿插组成。

爱与关怀。

另一方面，我认为，信徒对基督的爱，也是难以言表的，或者说是超越所有其他的爱。

1. 这爱表现在，看重基督的价值上。“买卖人寻找好珠子，遇见一颗重价的珠子，就去变卖他一切所有的，买了这颗珠子。”（太 13：45-46）信徒为了得着基督，会舍弃他们所拥有的一切；因为他们爱祂超过一切。为了基督，他们有什么不愿舍弃的，有什么不愿离弃和拒绝的呢？由此可见，这是一种超越其他一切的爱。

（1）他们离弃他们的罪、情欲和败坏。任何一个信徒，在天然的本性与世上最放荡之人一样，对罪、情欲和败坏有极大的热爱和坚持；然而，信徒必会离弃罪、情欲和败坏，治死它们，为要得着基督：这表明这是一种超越的爱。而那些不这样做的人，就不是基督徒。照着基督赐我们的力量，如果我们的心的没有致力于治死我们一切的罪、情欲和败坏，那我们就不曾嫁给基督；因为“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

（2）他们会为基督，舍弃他们自己的义。这是犹太人所不愿意放弃的，因为他们以为靠自己可以称义。他们以为他们会有因行律法而来的义；使徒在罗马书 10：3 说，他们“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上帝的义了”。世人看重世上一切的义，却轻看基督，当他们沉溺在自己的情欲和享乐中时，不会为基督舍弃世上的义。是的，即便他们因知罪而转去尽自己的责任，离弃他们的情欲和享乐，但他们不会为基督而舍弃自己的义。但是信徒必会舍弃他们的义，将万事当作有损的，看作粪土。

如果败坏已被治死，我们自己的义已经被舍弃，那还要做什么呢？

（3）还需要舍弃自我。人若不在可行之事上舍己，便不会在任何妨碍他与上帝同行、为上帝而活的事上否定自己，他就无法在本分上尽忠或是结果子，来讨上帝的喜悦，那他也不配拥有上帝。如果他不能舍弃自己的安逸、自由、安宁、利益或快乐，他就不配拥有耶稣基督。然而，这爱，会使一个人去拒绝所有的不虔和情欲，离弃所有他自己的义，离弃他靠自己的力量所做的一切，在基督所要求他的每一件事上舍己。这是超越的爱，高于其他所有的爱。

2. 信徒对基督的爱，也表现在为基督受苦上；谁能说清楚殉道者因着对主耶稣的爱而忍受了什么！

因此，这篇论述基督和信徒的婚礼的诗篇，完全可以有这样的标题——“爱慕歌”；这是最卓越的爱。

由此可见，有两件事我们有责任去做：

第一，要努力使我们的心，感受到基督的这爱。如果我们是信徒，基督的爱，这位“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的爱，就铭刻在我们每个人的灵魂上；我们的重大责任就是竭力让我们的灵魂感受基督的爱。出于基督丰盛的爱和恩典，而不是世上任何其他原因，祂在我们还未认识祂的时候，就爱了我们；在我们还是仇敌，与祂为敌的时候，祂就使我们与祂和好。那么，在你们自己的灵魂上，把祂至高主权恩典的荣耀，归给祂！

第二，让我们审视自己，我们的心中是否有对耶稣基督的这超越的爱。如果我们有，它就会不断地使我们，厌弃情欲和败坏，离弃所有的自义，舍弃我们自己。它也将使我们时刻预备好接受，基督呼召我们要面对的一切服侍和苦难。

## 第二篇讲道<sup>7</sup>

“我心里涌出美辞。我论到我为王做的事，我的舌头是快手笔。”

——诗篇 45: 1

诗篇第 45 篇有三个部分。它的标题是“爱慕歌”，我在之前已经说过了；而它的序言在第 1 节；爱慕歌的内容是从第 2 节到最后一节。

第 1 节包含了这首爱慕歌的序言，“我心里涌出美辞，我论到我为王做的事，我的舌头是快手笔。”

我将从这些文字中提出几个要点。

请注意，一般来说，人若打下一个好的基础，他要讲的内容就有一个好的开头。诗人说“我心里涌出”，说明这是从他的心里发出的。如果不是从心出发，无论我们做什么属灵的事，都毫无价值、毫无用处。我们可以履行我们的本分——祷告、讲道、听道；但是，如果这些事情不是由心而发（也就是出于信心、爱心和甘心乐意地去做），就全是枉然。不是由心而发的献祭，“好像鸽子愚蠢无知”（何 7: 11），是上帝所憎恶的。

诗人的心专注在“美辞”上；如果我们的心也专注在这美辞上，我们就会将之视为我们的责任，照着我们能行的去行，这在上帝看来是美好和可悦纳的，就像上帝对诗人一样。

这节经文有两个要点：一、这首爱慕歌的主题。二、诗人表达这个主题的方式。

一、这首爱慕歌的主题：

1. 大体上，这首爱慕歌是“美辞”。这首歌不是一首关于虚空和虚妄的歌；更不像世界的歌那样，是关于邪恶和罪恶的；它也不是仅仅陈述事实，却不包含美善的歌；而

---

<sup>7</sup> 欧文 1674 年 6 月 7 日于斯坦顿讲此篇道。



是，诗人说，“我心里涌出美辞。”

2. 这美辞在诗篇中宣布，“我论到我为王做的事”。诗人说，“我这首爱慕歌的主题是一位大君王，而不是一个普通人。”“主基督”，是他们旧约中对弥赛亚的称呼，而祂确实是“万主之主，万王之王”。“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了”（诗2：6）。祂被预言为“一位君王，一位掌权者，一名元帅；是要拯救上帝的子民”。基督耶稣是这首爱慕歌的主题。而且，这首爱慕歌也仅限于与祂有关的事；就好像诗人说，“我，任何一个凡夫俗子，都不能想象或表达这位伟大的君王耶稣基督的所有荣耀和卓越；但是，有一些事，一些与祂有关且打动人的事，我要表达。”

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所能得到的最好的事物，只能是一些有关基督的事。“如今，我们还不能看见祂的荣耀，不能看见祂神性的卓越和美丽，也不能看见祂的位格、本质和工作中那不可言说的荣耀。但终有一天，我们会亲眼看见这位大君王，定睛于祂的荣美。”

诗人说，“论到我做的事”，也就是，“这是我所预备的，我只谈论我为基督所做的事。”

因此，这首歌的内容大体上是“美辞”——美善之事，特别是与基督有关的事，这些事是诗人被圣灵默示写下的。

二、这美辞的表达，包括对这些事的酝酿和外在的表达。这些事的酝酿，是在诗人的心里；而外在的表达，则透过诗人的舌头。两方面有一个共同特点。这不是一个普通的内心想法，这也不是一个普通的舌头表达。如果你们看一下我们圣经的旁注，就会发现在这里所翻译的“涌出”（inditing），在原文中的意思是“沸腾”或“冒泡”。<sup>8</sup>这个词指的是，喷泉或泉水中的水的冒泡。诗人的心里充满了关于基督的事情，充满了与这位君王有关的事情，以至于这些事自然而然地满溢出来，就像水从泉源自然而然地涌出流入溪流一样，没有任何费力或困难。对诗人来说，谈论基督的事并不困难；因他的心充满了这些。但愿我们也像诗人那样！基督对我们的应许也是如此。在约翰福音4：14，基督应许将祂的灵赐给祂的子民，圣灵“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

诗人说，“我的舌头，不仅要表达出来，而且要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表达出来：‘我

<sup>8</sup> KJV 版本边注 inditing: Heb. boileth, or, bubbleth up.

的舌头是快手笔’。”

“快手”——一个迅速、沉着、能够记录下任何思想或想法的人。当我们论到有关基督的事时，在我们心里的想法和舌头的表达上，都需要一种特殊的方式。

这样，我已经给你们解释了这句经文的意思；现在我将说一下我对这句经文的一些看法：

第一，与耶稣基督有关的事，对于信徒来说是“美辞”。有关基督的事，不仅是真实的——我们的思想可以认同它们而永远不被欺骗——而且其中有信徒灵魂所喜悦和重视的对象，信徒的灵魂也紧紧依附其上。实际上，真信徒和假冒伪善者之间的巨大区别就在于此——假冒伪善者也同意福音的教义，也认为与君王相关的事是真实的，但他们却从不认为这些是美善的事；他们的心并不依附这些事，也不认为它们有真正的甜美、卓越，适合他们的需要；因为没有人会认为不适合自己的东西是美好的。

对信徒来说，耶稣基督和关于祂的事是美善之事。因为：

1. 基督和关于基督的事，本身就非常卓越。“祂……在凡事上居首位。”（西 1：18）一切的善，都以基督为中心。在祂里面的善，比天然事物的善更好、比律法的善更好、比自义的善更好、甚至比生命本身都更好；所以，基督和关于基督的事，按其本性，都是美善的。请允许我这么说，这些都是好东西，因为这些是上帝最好的东西。至于世俗的好东西，以君王或有权势的人为例，他最好的东西是特别的宝物、金银和宝石；但是，与基督有关的事，是天国里最好的。

与上帝独生子有关的事，以及与圣洁的上帝在祂最伟大的工作中，所行使的一切与祂的智慧、恩典、爱和大能有关的事；这些确实都是美好的事。当诗人说，这是“美辞”时，他的意思是，这是世上最好的事。

2. 基督和有关基督的事，之所以对信徒来说是美善之事，是因信徒领受了圣灵，从而能看出其中的卓越。

对于其他人，经上記着说，“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长如嫩芽，像根出于干地。祂无佳形美容，我们看见祂的时候，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祂。”（赛 53：2）。就基督、基督的恩典、基督的道、祂的子民，如果人们看不出其中的美善和卓越之处，怎么会渴慕祂呢？

信徒，他们可以看出祂的美善（参林前 2：7-10）。上帝的灵向他们启示了基督的卓越之处，使他们发现有关基督的事是美善的；而在不认识基督的人看来，这些是荒谬和愚拙的，是不令人羡慕的。那些属肉体的智慧人，已经达到世上理性和能力的最高水平的，他们却在基督或基督的事上，看不到佳形美容；但若上帝藉着圣灵，向他们显明基督的事时，他们就会看到其中的美善和卓越。

应用：既然关于基督的事是美善的，信徒也能看出这些的美好和卓越；那么，我们不妨问问自己，基督的事对我们而言，是否是美善的。当我们爱这些超过所有其他事物的时候，这些对我们来说就是美好的事。“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腓 3：8）。使徒保罗可以利用他所拥有的；但这些都与基督相比时，他的心确实把它们都看作是损失和粪土。然后，请让我们想想诗人在这里是如何陈述的，他说“我的心涌出，我的舌述说。”我们很容易宣称关于基督的事是美善的，也把万事都看作是损失和粪土；但我们的心的心是否真的也这样看么？如果不是的话，我们就达不到诗人在这里所要表达的意思。我们的心的心是否真的重视关于基督的美善之事——关于祂位格的荣耀、祂对祂教会的爱、祂的国度和治理的卓越？这首爱慕歌谈到基督的一些事——祂位格的荣耀，“你比世人更美”（2 节）；祂国度的荣耀，“赫然坐车前往，无不得胜”（4 节）；“上帝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6 节）；祂对祂教会的爱，“女子啊，你要听，要想，要侧耳而听！不要纪念你的民和你的父家，王就羡慕你的美貌。”（10-11 节）——我要说，我们是否在心里，重视这些关于基督的事，以至于把万事都看成是损失和粪土？我们能轻易舍弃它们么？无论有无其他的事物，我们是否能单单在基督的事上得着满足？你有其他的东西吗？上帝把其他东西托付给我们，祂的旨意是要我们用它们来荣耀祂；但我们在基督的美善之事中所得的满足，是否足够大到，即便没有其他东西，我们也可以满足？真的，期盼主能帮助我们，叫我们在为了基督的美善之事而失去一切时（这样的日子不知何时会临到），我们可以满心欢喜、心甘情愿地行。我可以这样说，人越是接近于失去一切，甚至生命本身，基督对他们就越有恩惠。我为你们祷告，上帝若给我们这样的时刻，使我们失去一切，我们的心可以渐渐明白，基督的事比你们所想象的要更好。这也将帮助我们度过所有的黑暗和困难，在没有其他东西的情况下，单单因基督的美善之事而知足。你们要以此为安慰，尽管你们现在可能为失去一根头发而颤抖，就像失去身上的衣服一样；但你们若是真正的信徒，当你们要失去一切时，你们会欢欢喜喜地去做。基督会进到你们的心里，使你们能够这样做。所以，请你

们自我省察，你们只是单单地认同福音和基督的事，还是你们在其中发现了一种美善、适合你的需要、使你以此为满足——那么，这对你们来说就是“美辞”。

第二，从这经文中可以看出，信徒的责任就是要做有关耶稣基督的事：“我为王做的事”。在此，做与耶稣基督有关的事，就是默想祂——坚定而专注地默想基督，默想祂卓越的荣耀。这就是这里所说的“‘我做的事’，是在我心中创作和思想的事”。诗人不是为基督做画像，而是把祂想象成这样那样的图像；而是默想基督。这在哥林多后书 3: 18，被称为“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什么是主的荣光？噢，就是祂位格的荣耀，祂国度的荣耀，祂爱的荣耀。这些在哪里可以看到呢？这些都体现在镜子里。什么镜子呢？就是福音的镜子。福音反映了基督所有的这些荣耀，并向我们展示了这些荣耀。我们的工作和职责是什么？噢，就是注视这荣耀；也就是，凭着信心思考这荣耀，默想这荣耀——在这里称作“为王做的事”。这也称为“基督……住在你们心里”（弗 3: 17）；也称为“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西 3: 16）——也就是，我们的心充满了对基督的思念。我个人从私下对基督的思想所得到的益处，要比从世上任何事中所获得的更多；我想，当一个人的心对基督本身、祂的位格和祂的荣耀，有着满足和喜悦的思想时，就是基督住在这个人心里的方式。我若通过经验观察到了什么，那就是：一个人可以根据他对基督的位格、基督国度的荣耀和基督之爱的思考和默想，来衡量他在恩典中是在成长还是在衰退。一颗倾向照着与福音所呈现的与基督相交的心，是一颗欣欣向荣的心；如果偏离那样的心，从那样的状况中后退，他的心就会处于死寂和衰败之中。

“王”——诗人把基督看作王来尊重。因此：

第三，请注意，在耶稣基督的君王职分上有一种特殊的荣耀，我们应该每天思想这一点。在这个世界上，信徒们的安慰、喜乐和振奋，都在乎基督的王权。以赛亚书 63: 1 对祂的看法是怎样的呢？“这从以东的波斯拉来，穿红衣服、装扮华美、能力广大、大步行走的是谁呢？就是我，是凭公义说话，以大能施行拯救。”这句话只是向我们提及祂君王职分的一部分，也就是祂在消灭敌人时所施展的大能。人们普遍认为，旧约中的以东是新约中罗马的影儿。这是对基督的荣耀描述，当救赎祂民之年已经来到，报仇之日在祂心中升起，祂在祂的大能中荣耀地前进。当我们看到祂穿着华美的衣服，在祂的大能中前行，直到毁灭一切顽抗的仇敌；这对世界来说，是多么地可怕啊！然而，这

在信徒的眼中却是多么地荣耀！

在基督的国度里，有一种特殊的荣耀，我们应该多加思索，以让我们得着安慰。如果我们能看到基督内在和外在的工作；看到祂所做的，以及祂将要做的——看到祂是多么确定地会拯救每一个信徒，消灭每一个仇敌，看到祂的恩典是多么万无一失，祂的报仇是多么永不失败——我们就会看到祂的国度里有一种特殊的荣耀。

第四，请注意，当一颗心充满了对基督的爱，就会流露出来；然后人们就会谈论基督和祂的荣耀。使徒保罗说“我们因信，所以如此说话”（林后 4：13）。如果我们真的相信，我们就会如此说话。在使徒行传 4：20，当大祭司、文士、长老、官府他们命令“不可奉耶稣的名讲论、教训人”，使徒们回答，“‘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能不说’，我们不能不说这些话。”如果不说的话，那就是可悲的证明：人心对基督的爱是何等地少。唉！看看周围那些被称为基督徒的许多人，你们什么时候听到他们谈论基督的一句话？你们什么时候遇到过一颗对基督充满爱的心？有的人说到基督，是为了要辱骂祂；有的人说到祂，是为了责备祂。但一颗随时预备好、乐意讲论基督的心，我们哪里能找到呢？然而，如果心被填满，它就会涌出来。有些人被认为是认信之人，但却很少能从他们那里，听到谈论基督的话。如果一个人想为基督的名受辱骂，那么，再没有比在人前承认基督和祂的灵更好的办法了。<sup>9</sup>

第五，也是最后一点。只有那种从内心深处发出的认信，才蒙上帝悦纳，在教会中才有用。如果我们的内心没有充满对基督的爱，即便我们的舌头“是快手笔”，也是毫无意义。如果我们的认信，是好的、蒙悦纳的，那它必须出自我们内心的涌出或者沉思。

以上，就是这首爱慕歌的前言部分。

<sup>9</sup> 猜测这句话，与【彼前 4：14】“你们若为基督的名受辱骂，便是有福的，因为神荣耀的灵常住在你们身上。”这节经文相关。——编注

## 第三篇讲道<sup>10</sup>

“你比世人更美，在你嘴里满有恩惠，所以上帝赐福给你，直到永远。”

——诗篇 45: 2

我已经向你们阐述了这篇诗篇的前言，说明了它的大概的结构和范围，我也讲了一些关于“交与伶长”等标题部分的内容；之后我也讲述了第 1 节的一些内容。

现在，我要向你们讲述第 2 节：“你比世人更美，在你嘴里满有恩惠。所以上帝赐福给你，直到永远。”你们知道这节经文的目标是指向谁——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这位大君王，这位弥赛亚；这是诗篇作者在预言中对祂的描述。

这节经文有三个要点：一、对基督位格的描述，“你比世人更美”。二、对基督的恩赐的说明，这种恩赐是上帝赐给祂的，让祂可以完成祂的事工，“在你嘴里满有恩惠”。三、在基督的事工中，上帝对祂的认可和赞许，“所以上帝赐福给你，直到永远”。

一、对基督位格的描述，“你比世人更美”。

你们可以思想一下，1. 就祂本身而言，基督是荣美的。2. 与他人相比较，基督比世人更美。

1. 就祂本身而言：基督是荣美的。诗篇作者把荣美归给祂。在诗篇 27: 4，“瞻仰祂的荣美”中提到了上帝的荣美——这可能与作者的敬拜有关。而在撒迦利亚书 9: 17，“祂的恩慈何等大大！祂的荣美何其盛！”直接讲到了上帝自己的荣美。正如人的美在于身体的各个部分的匀称，而在上帝里面的美是在乎其所有神圣完美属性的和谐。我认为，这所有神圣完美属性的无限和谐、一致、恰到好处，这就是上帝的美。基督被称为荣美，是在说祂那荣耀的完美。

---

<sup>10</sup> 欧文 1674 年 6 月 14 日于斯坦顿讲此篇道。

2. 与他人相比较：“你比世人更美”，是指（1）超越所有世人。在耶稣基督里面的卓越和可爱，比世上所有人里面的都多。（2）这里特指，基督更多地超越所有在教会里有职分的人；祂比摩西和亚伦更卓越——祂超越任何一位古时的君王和先知，即便他们至今仍受人喜爱。亚伦有那为了华美和荣耀而作的圣衣（参出 28：2）。但是诗人说，“基督比世上的任何人，都更荣美、更可爱。”

我告诉你们，这篇诗篇的目的，就是要谈论基督的国度，要展示基督与祂教会之间彼此的爱；但是，诗人先以对基督位格的描述作为基础，“你比世人更美”。

我告诉你们，

1. 就祂本身来说，基督是荣美的；因此，从中我们可以得出，在思想基督耶稣时，我们若想有份于基督，若想藉着祂得任何的益处，我们应该认识和思想的第一件事就是：**基督的位格**。因此，当诗人计划描述基督的国度和益处时，他从基督的位格开始。如果我们不认识基督的位格，我们就不能从祂里面得任何益处。使徒保罗在腓立比书 3：10，展示了我们的目的应该是什么，“使我认识基督，晓得祂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祂一同受苦”，等等。在保罗提及基督中保的果效之前，他说首先要“认识祂”；而我们所得的益处，只是因着认识基督而来的结果。所以使徒保罗告诉你们，他自己讲道是这样，“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 2：2）——首先是基督，然后才是祂被钉十字架；首先是祂的位格，然后才是祂的中保工作。

原因是：

（1）耶稣基督要因着祂自己的缘故，受人爱戴且喜悦超乎一切。基督告诉祂的门徒，“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太 10：37）。如果我们打算从祂那里得到任何的益处，我们就必须为基督自己的缘故，看重祂胜过一切，这是基督在那些跟随祂之人身上所作的标记；否则，就不过是“因吃饼得饱”（约 6：26）。如果缺乏对基督的认知，缺乏对祂的位格应有的思考，我们跟随祂，就只是为了祂的好处，就只是希望从祂那得着好处（也就是，跟随祂是为了吃饼得饱）。当我们自以为在一个较好的状态和光景中时，我们将会发现基督根本不认识我们。（参太 7：21-23）

（2）没有这一点，无人可以确保自己的爱和信心，不是出自他的自私，不是从头到

尾出自他的自我。因为，如果我们只考虑那些对我们有利的事，以便我们的罪得赦免，我们的过犯得以除去，我们的灵魂得救，我们就不会在意是否有一位基督需要被信靠。但是，这既无益于上帝的荣耀，也无益于我们的灵魂。所以，我们若要在基督里得着任何的益处，我们就必须开始于认识祂的位格：“你比世人更美”。

这一点的应用是：

第一，这表明，在这世上真正的基督徒是何等的少——因为，我们会看到，认识基督的位格并热爱这位基督的人，是何等地少。在我们中间有些人假装是基督徒（我是指贵格会教徒），他们否认基督的位格——既不承认祂完全的神性，也不承认完全的人性，也不承认祂两性的联合。他们给自己造了一个没有基督的宗教——一具没有灵魂或生命的尸体，无法复活，也没什么用处。还有其他人，证明了他们是何等地不重视基督。“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林前 2：8）。你们想想，无论他们如何假装，如果他们认识基督，他们怎会如此蔑视祂的道路，祂的命令，祂的敬拜？——他们更喜爱照着他们的发明和想象，用他们手中的权力，去控告和逼迫一切真正敬畏基督的人。那些人若真知道基督，就不会这样做了。大部分人都是如此完全地愚昧无知——对基督的位格，如畜类般地无知。是的，祂所传讲的许多内容，对他们就像风声一样；他们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也不晓得是什么意思；也许在一生中他们从未认真思考基督是什么，思考过基督是谁？思考过祂的卓越之处在哪里，思考过他们期望从祂那儿得什么。哦，竭力与这位救主亲密相交的人，是何等的少啊！如箴言 7：4 “对智慧说，你是我的姐妹，称呼聪明为你的亲人”的人，是何等的少啊！这里所论到的智慧，就是基督，祂就是上帝的智慧。那些认识基督的人，会尽其所能，让基督与他们的灵魂保持亲近和紧密。

第二，这表明，上帝将基督启示给他们，这带给他们何等大的喜乐。在马太福音 16：13 及其后经文，耶稣“问门徒说：‘人说我人子是谁？’他们说：‘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耶利米或是先知里的一位。’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儿子。’耶稣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这个世界对基督的观念，是非常蒙昧的——就像那盲人，把人看成是行走的树一样。<sup>11</sup>而认

<sup>11</sup> 【可 8：24】他就抬头一看，说：“我看见人了，他们好像树木，并且行走。”



识基督的人，他们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当我们认识基督的位格时，这正是最大的属灵启示，这也是我们从上帝那里得着任何属灵启示的最大证据。让我们感谢上帝对我们灵魂的任何启示；使我们定睛于祂的位格，认识祂；祂对我们来说不是一个陌生人，相反，我们的灵魂与祂能有更多圣洁的相交。

上帝已这样向我们指示了基督，那么当别人以基督为耻时，就让我们向所有世人显明我们是属基督的吧！那要怎么做呢？藉着我们珍惜祂、重视祂和爱祂，胜过其他的一切；胜过世界，胜过世上一切的满足和享受；胜过世上的道路、欢乐、交谈；我们将会在与基督的相交、在基督里的安歇中，得着更多的满足和更亲密的情谊。

2. 我们可以从这些文字中注意到，在对基督的认识上，我们主要考量的是祂在哪些方面比世人更美，祂卓越之处在哪，得以胜过其他一切的人事物。

那么，基督在哪些方面比世人更美呢？

我在三方面作答：（1）在祂位格的尊贵上；（2）在祂事工的尊荣上；以及（3）在祂教导的神圣和大能上。也许还可以给出许多其他回答，但都可以归纳到这三个方面；这样我们就可以回答地上有名无实的宣信者心照不宣的提问，这问题耶路撒冷的女子们也曾经问过佳偶，“你的良人比别人的良人有何强处？”（歌 5：9）——“基督比其他人事物有何强处，以致激动你对祂这样的爱情？”我说，“祂比世人更美。”

（1）在基督位格的尊贵上。祂是一个更超越的位格。基督位格的卓越在于哪？事实上，这完全不在乎祂人性外在的容貌，尤其是祂在世时的外表。然而这外表却是一些人敬虔的基础，也是他们制造基督图像的根源；他们要藉这些图像表现祂的美好和荣耀。但是基督在诗篇 22：6 中是怎么说祂自己的呢？“我是虫，不是人。”祂落到如此卑微的处境，以至于祂不被尊重，被人藐视。但是假设我们可以亲眼看见祂，祂是多么俊美啊！啊，“祂无佳形美容，”在祂的外表上，“我们看见祂的时候，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祂”（赛 53：2）——那么，祂位格的尊贵从何而至？在两方面：[1]在祂神性的荣耀上。[2]在祂人性中无限丰富的恩典上。

[1]在基督神性的荣耀上。“祂本有上帝的形像，不以自己与上帝同等为强夺的”（腓 2：6）。这是祂的荣耀。还有在约翰福音 1：14，“我们见过祂的荣光。”那荣光从何而来？“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如果人问我们，“我们的良人比别人的良人有何强处？”——“基督身上到底有什么，以致我们的灵魂因思爱成病，气喘吁吁地寻找祂并享受祂，并且一直如此？”这是因为我们已经看到基督的荣耀，这位“上帝赐福给你，直到永远”的基督的荣耀。

[2]基督位格上的尊贵，在于上帝所赐与基督人性的丰盛恩典，这丰盛是不可测度、难以言表的。关于在基督人性上的无限丰盛的恩典，这是我思考很多的一件事。使徒约翰是这样说的，“上帝赐圣灵给祂，是没有限量的”（约 3：34）。那恩典是如何衡量的呢？“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弗 4：7）我们中的任何一个人所领受的，都有限量；但是基督所领受的，却没有限量。基督的人性中有着无限丰盛的恩典，我们也与这恩典有份。“从祂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约 1：16）这无限的恩典是在神性上的无限，圣灵膏抹在基督的人性上，再透过祂，传递到我们的灵魂。从神性的永恒泉源，透过基督的人性，这人性领受无限的丰盛恩典，又因着基督作教会的元首，涌流到祂所有的肢体中。在这点上，祂是“比世人更美”。

(2) 基督在祂的事工上是多么尊荣。基督所做的工，是前所未有、无人能做的，只有祂才能做。的确，“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但“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 1：17）。难道律法不能赐人恩典，做成这工，从而带来永远的义、赦罪、拯救、使我们被上帝接纳吗？不能！“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罗马书 8：3）但，不是也有律法上的献祭吗，当人犯罪时，不是可以藉着献祭来赎罪吗？不能！“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喜欢的。那时我说：‘神啊，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来 10：6-7）。<sup>12</sup>可是如果人们谨守遵行律法并追随它，难道不就是义的吗？唉！他们不能达到律法的标准，藉此得着义，“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罗 10：4）所以无论是律法的遵行，还是律法的献祭，又或是律法的义，都不能成就这个工作。“赎我们生命的价值极贵”，若非基督承担此项事工，我们的生命只可永远罢休（参诗 49：8）。当要打开一卷向教会启示的书时，发现无人配得展开那书卷，直到基督得胜，能以展开那书卷（参启 5：2 及后续经文）。除了藉着耶稣基督，天上地下再无新的启示，也无人可以将人的灵魂从死亡和地狱中拯救出来，使他们得蒙上帝的眷顾，并为他们完成永远的救赎。

<sup>12</sup> 原文引用为诗 40：6-7，但译文使用新约希伯来书对这句的引用更为合适。

(3) 就对上帝旨意的启示，基督比一切世人都卓越。基督如此启示了上帝的旨意、爱和恩典，是世人前所未见的。

这些是我们应该就基督所思量的方面，在祂的位格的尊贵上，在祂的事工的尊荣上，在祂的启示的荣耀上，祂都比世人更美。

你们会问说，“为什么我们应该在这些方面，思量基督祂无与伦比的卓越？”我的回答是：

[1] 免得我们的心被世人和属于他们的事物所夺去——他们的荣耀，他们的尊贵，他们的情欲，他们的快乐，他们的义。我们若想不被他们诱惑和牵引，方法就是，把我们的信心放在主耶稣基督那无与伦比的卓越上。这个世界，能成为满足我们一切需要的上帝吗？能带给我们大赏赐吗？能赦免我们的罪吗？能救我们的生命吗？能救我们脱离那要来的忿怒吗？能从父的怀里向我们启示真理的奥秘吗？能知道上帝的心意吗？能传递恩典和爱给我们吗？如果它不能，那就把我们的心思意念安放在那比世人更美的基督身上吧！

[2] 思想在基督里的这些卓越，非常适合于增加我们的信心和爱心。这些卓越正是在基督里的信心和爱心等恩典的正确对象。我们所相信和所爱的是什么呢？岂不是相信基督是上帝的儿子，祂是神人二性联合于一个位格吗？我们所爱的不就是这样的祂吗？我们所相信的，不就是祂已为我们的罪代赎吗？我们所信和爱的，不就是祂的事工的尊荣吗？如此，我们操练对这些事情的思考，就会成为增加我们信心和爱心的途径。我们的信心之所以如此弱小，我们的爱心之所以如此冷淡，其最大原因就是，我们不再操练我们的灵魂直接地思想基督和祂的卓越。我们是本能地生活在思想基督带来的好处之中，而非思想基督本身；但我们若能在信和爱中，每日操练我们的灵魂更直接地思想基督，我们就会在这些恩典上有长进，也会越发变成祂的样式。“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林后 3: 18）。做一个基督徒，并非像大多数人想象的那样，是件非常容易的事。大部分基督徒关于基督的思想是多么飘忽不定，他们也从来没有审查自己的思想——自己是否真在属灵上认识基督！

二、在这节经文中，要思想的第二点是：基督的恩赐。这恩赐是在祂的人性中赐给祂的，是为了在此诗篇中归于祂的伟大职分 and 事工的履行，而这些恩赐透过“在你嘴里

满有恩惠”表现出来。

在此，我们可以发现三点：1. 这恩赐的性质，就是恩典。2. 这恩赐传递的方式，是满溢倒出；它不是滴下，而是倾倒而出。3. 这恩赐传递的位置，是在祂的嘴里，满有恩惠。

1. 这恩赐的性质，就是恩典。恩典在圣经中有两种说法：（1）内在的恩典和圣洁，或者圣灵的恩典。那些赐给人们并在他们里面做工的事物，被称为恩典，这与属灵生命的原则相同。（2）从外在看，恩典就是得蒙恩惠和爱。“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就是，藉着上帝白白的恩典。

这里是从第一层意义上讲的，是关于恩典和圣洁的内在原则。在基督嘴里满有恩惠。在第二层意义上的恩典，也在本节的最后一句被提到，“所以上帝赐福给你，直到永远。”

论到这恩赐传递的位置，我们可以看出，它特别着重于基督先知的职分，藉此祂启示上帝的旨意。基督确实在祂世上的一切言行上彰显并证实了这恩典，正如人的嘴是表达心思的方式。

在这些点中我将主要论述第一点，也就是，使基督的人性极度荣耀和吸引人的恩赐，就是恩典。

那使基督如此美丽、如此可爱、如此荣耀的，并非世俗的智慧，尽管在祂里面存着一切丰丰富富的智慧；也非这世界的浮华、伟大、荣耀，外在的修饰，也不是世人所推崇的任何事物；不是那些，而是那令世人恨恶和抵挡的恩典，使得基督如此美丽和荣耀。上帝并没有赐给基督财富；不，祂是贫穷的，祂如此贫穷，以至于没有枕头的地方；上帝也没有赐给祂体面的外表；祂说“我是虫，不是人。”但是上帝说，“我要使祂得荣耀。”怎样的荣耀？祂“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 1：14）。基督的门徒说，“我们看见了；世人除了看见一个他们所藐视的穷人，再也没看见什么；但我们看见了祂的荣耀。”那荣耀是什么呢？“充充满满地有恩典”。耶稣基督的荣耀也是由恩典组成。

那么，为什么基督的荣耀包含在恩典中呢？为了三个目的：

（1）因为在这内在的恩典中，包含了对上帝形像的恢复。上帝想要加给祂所造人类

的一切荣耀（这是无法言喻的，也是上帝造人的目的），就是上帝是照着自己的形像和样式造人。这就是上帝想要给人的荣耀；其它的事都只是围绕着这一点。如今，我们离弃了这形像，变得像魔鬼，仿佛我们是魔鬼生的。“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约 8:44）；我们是“毒蛇的种类”（太 3:7）——本性上，我们是蛇的后裔。正是恩典，修复和更新了我们身上的上帝形像。正是恩典，使得上帝再次向我们显现；因此，基督的荣耀，包含在恩典中。使徒也是这样告诉我们，“我们得知上帝荣耀的光显在基督的面上”（林后 4:6）。怎会如此呢？哦，在基督那丰盛的恩典中，有这样一种对上帝的显现，使我们可以在基督身上看到上帝的样式。正是在基督的人性上显现出了上帝，因为基督拥有一切上帝的形像和样式——也就是说，满了一切的恩典——在祂的里面。

（2）这恩典是基督的荣耀，因为正是恩典使耶稣基督的心向我们显为一切良善和仁慈。是什么原因，使得基督如此爱我们，以致为我们舍命呢？是什么原因，使祂会继续怜悯我们，即便我们蒙昧无知、迷失方向？正是祂心灵深处那丰富和难以言说的神圣之爱，让祂如此。我们拥有的恩典越多，我们遵行上帝的旨意的爱、怜悯和喜乐也就越多。而基督里所拥有恩典的丰富，使祂愿意为了我们的益处去做一切事——为我们活，为我们死，为我们代求。这使得基督，在信徒信心的眼中是何等美好和荣耀。

（3）这恩典是基督的荣耀，使祂成为伟大的榜样和典范，使我们可以努力跟从和效法。当失去一切，四处流离之时，我们不会满足于只有原则，我们必须还要有个典范去追随。我们必须像基督。世上每个信徒的心中，都被植入了一种不可抗拒的渴望，这种渴望就是要像耶稣基督；因为上帝已经定了律例，立祂为我们效法的样式。如果我们若不持续以此为我们灵魂的目标，那我们就不过是懒散的基督徒，在羞辱我们所宣信的信仰——为了我们可以像基督一样在地上生活，我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腓 2:5）；同样，我们也要有在祂里面的——柔和、谦卑、舍己、信心、爱心、忍耐。

让我们以应用来结束；因在祂“嘴里满有恩惠”，所以，若这内在的恩典和圣洁，是基督比世人更美的所在，那么：

1. 让我们学习珍视恩典，超过其他一切。那使基督荣美的，也必使我们荣美；这荣美，在世人眼中并不算为荣美；不，对世人来说，恩典非但不使基督荣美，相反，祂的恩典越丰盛，他们对祂的藐视就越多——但是这恩典，使我们在上帝和所有圣洁天使的眼中是荣美的，在世上所有信徒的眼中也是荣美的。我们若在任何程度上像基督，恩典

就必在一切有眼可看、有心可想的人眼中，使我们显为俊美、美丽、可爱。

2. 让我们不要看重，世人在属世事物中所拥有的光彩、辉煌和昌盛——就是财富、权力、荣耀等诸如此类的东西。有时，思想这些属世事物是很容易就令我们心怀不平，以为它们会有一种独特的幸福——正如它们所显现和表现的那样，以为它们是多么伟大和荣耀。但上帝知道这些属世事物里面一无所有，它们只配受上帝、所有众圣徒和众天使的蔑视，直到永远！

## 第四篇讲道<sup>13</sup>

“大能者啊，愿你腰间佩刀，大有荣耀和威严。”

——诗篇 45: 3

在讲述诗篇第 45 篇的第 2 节经文时，我们讲述了基督的位格，也讲了上帝在基督的事工中赐福和接纳祂的根据。而这篇诗篇有两个目的：第一，彰显基督在祂的君王职分上的荣耀；第二，展现基督和祂教会之间的彼此相爱。

第 3 节经文，表明了基督进入祂事工的开头部分，这节经文是以天父上帝之名，鼓励基督担当祂的职分，并将其成就到底。祂说，“大能者啊，愿你腰间佩刀，大有荣耀和威严。”

这节经文里有三件事：一、向耶稣基督提及祂的事工，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向祂提及事工所要做的准备：“愿你腰间佩刀”；二、基督当以何种方式完成这项事工：“大有荣耀和威严”；三、这里给基督的称谓是“大能者”（这一点，我将会特别强调）。当祂被高举，祂在担当祂职分时，是大有能力的。

一、基督要对祂的事工所做的准备：“愿你腰间佩刀”。现在我们来考虑两件事：

1. 什么是基督的刀。2. 祂的腰间佩带这把刀，是什么意思。

1. 基督的刀就是上帝的道；所以上帝的道被称为“圣灵的宝剑，就是上帝的道”（弗 6: 17）。圣灵是基督治理祂国度的直接施行者，圣灵的宝剑就是基督的刀。因此，描述基在祂国度时说，“祂口中出来一把两刃的利剑”（启 1: 16）；在另一处经文，它被称为“口中的杖”（赛 11: 4）。基督的刀就是上帝的道，是基督治理祂国度的重要工具，在这里，被称为祂的刀。

2. 关于这一点，经上说“愿你腰间佩刀”，而把刀佩带在腰间，就是把刀预备好，

<sup>13</sup> 欧文 1674 年 6 月 21 日于斯坦顿讲此篇道。

以便使用。当大卫要去向拿八报仇时，他对跟随他的人说，“你们各人都要带上刀”（撒 上 25: 13）。因此，基督腰间佩刀，就是把上帝的道放入福音的法则中，以便随时使用。这里是指，祂升上高天，宣告要建立祂国度的时候。于是，祂把祂的道准备好，以实现祂爱与恩典的伟大计划，就是“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弗 4: 11）。祂赐给人们恩赐和能力，以便他们将这道传遍祂的整个国度。

二、基督完成祂事工的方式是：“大有荣耀和威严”。基督的荣耀和威严，就是祂的大能和主权。因此，这句话是对主基督的激励，预言祂给祂的道披上大能和主权，以达建立祂国度的目的——在这世上造就并保守祂的教会。

以上，我都是略略说明；现在，我将更为具体地谈谈第三件事。

三、这里对基督的称呼是：“大能者啊”，希伯来词גִּבּוֹר来自גָּבַר，意思是手中每件事都必得胜的人。

由此可见，主耶稣基督作为教会的王，祂被赋予了大能，以完成祂的统治和国度的所有计划和目标。诗篇 89: 19 说到了基督，上帝“已把救助之力加在那有能者的身上”，那里主要说的是大卫，“我寻得我的仆人大卫”（20 节）。但卑微的大卫能做什么呢？他不过是个从羊圈中召出来的人（参诗 78: 70）。<sup>14</sup>因此，毫无疑问地，这并非是把救助之力加在“有能者”大卫身上；只是把力量加在大卫身上。但大卫是基督的预表；这样说来，这段经文所提到的，乃是基督——祂是那“有能者”。还有基督在祂的国度的描述，祂说，“就是我，是凭公义说话，以大能施行拯救”（赛 63: 1）。同样，在诗篇 24: 7 及后续经文中，有关祂升天的描述，“众城门哪，你们要抬起头来！永久的门户，你们要被举起！那荣耀的王将要进来。”有人问，“荣耀的王是谁呢？”诗人回答，“就是有力有能的耶和華。”耶稣基督是“大能者”，这是无论何时何地，都当归给祂的名号。

在这里我们可以问些问题：1. 基督从哪里得着这大能，担当祂的君王职分？ 2. 祂为了什么目的，而施展这大能和力量？

1. 基督如此大能从何而来？基督之所以有大能，有两个原因：

（1）基督的大能，来自于祂神性的无所不能；祂位格的合一性，是祂大能作为的根

<sup>14</sup> 【诗 78: 70】又拣选他的仆人大卫，从羊圈中将他召来。



源。因此，先知宣称，“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如何称呼祂呢？“奇妙、策士、全能的上帝”（赛 9：6）。这为我们而生的婴孩，赐给我们的儿子，祂的名字要称为（也就是，祂真的是）——全能的上帝。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祂的神性与人性联于一个位格；这一位格出生成为婴孩，同时也是全能的上帝。

（2）祂之所以有大能，是因天父上帝赋予基督权柄和能力，好使基督完成其中保职分的一切工作。人若合法地达成正当的目的，有两个必要的条件：第一，力量和能力；第二，权柄。如果有力量和能力，却没有权柄，那就是暴力；如果有权柄，却没有力量和能力，那权柄就会无用。而基督作为全能的上帝，祂拥有力量和能力，也有权柄，而其大能都是天父上帝赐给祂的，这在马太福音 28：18，以弗所书 1：20-22 等其他许多地方可以看到。

但有人会反对说，“如果基督在本质上，就是全能的上帝，怎么还会有能力和权柄赐给祂这回事呢？上帝赐给祂的能力和权柄，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呢？”等等。

我要回答说，基督的权能被赋予，是因基督不是单单被视为上帝，也不是单单被视为人；而是作为神-人、中保——在上帝与人之间进行调解的那一位，因此，祂的父赐祂权能以建立自己的国度。

2. 第二个问题是：主耶稣为了什么目的，施展祂所拥有的大能呢？我认为，是为了这五个目的：（1）在世上建立祂的国度，或者说教会；（2）保守她；（3）制伏祂的仇敌；（4）使死人复活；（5）审判所有的人，并给予永远的奖赏和惩罚。所有这些都是祂大能的作为。

（1）耶稣基督在建立和建造祂的教会时，施展了这种大能。在马太福音 16：18 中，我们的主说，“我要建造我的教会。”<sup>15</sup>在希伯来书 3：3-4 中使徒表明，建立上帝的教会，是上帝大能的作为：“建造万物的就是上帝。”在所有的世代中，无人能够建立教会，除了上帝自己。如果我们能够看到耶稣基督在世上是如何建立祂的教会，我们就应该学会，不要怀疑祂以后做任何事的大能。地狱和世上所有的力量联合起来，一起抵挡基督和福音的事业；无论是有智慧的还是无智慧的，不管是有学问的还是无学问的，不管是犹太人还是希腊人，都受他们的利益和他们所珍视的一切影响；他们联合起来，同

<sup>15</sup> KJV 部分经文直译。

心合意要敌挡基督建立祂的国度。而基督却只使用几个没有学问、没有才能的可怜人，来对付这一切；祂仅仅把圣灵的宝剑——上帝的道交到他们手中；祂仅仅给他们恩赐和能力来宣讲这些话语。这就是“祂腰间佩刀”。基督差派这些卑微的人去做工；祂使祂们披上祂的荣耀和威严，在魔鬼的国度里大肆破坏，并逐步摧毁它，直到把它从地上根除。因此，这是基督大能的作为，为了建造祂的国度和教会。

(2) 基督在保守祂的教会上，施展了这大能，教会正是在祂这根基上建立和建造的。这就是祂所表达的，“我耶和华是看守葡萄园的，我必时刻浇灌，昼夜看守，免得有人损害。”（赛 27：3）教会虽然已经建立，但自身却不能站立得稳；因为地狱的权柄和世界的权势都要与她相争，直到世界的末了。但基督说：“我要看守她，‘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她。’”世上有一个属肉体的教会，或者说是一个世俗的教会；而这个世俗的教会是如何被保守的呢？是藉着武力——人的法律和能力，他们因着自己世俗的利益而维护它，为自己的国度而战。相反地，主耶稣基督有一个属灵的教会，是由信祂之人组成的。他们也得到了保守；如何得到保守？是藉着耶稣基督的奇妙大能。自基督升天以来，任何一个世代都有基督这种大能的施展，用于保守祂的教会。祂在敌基督的整个叛变中保守了一个群体。如果地上再无一人敬畏基督，信靠基督，上帝对祂的所有应许都会终结。但基督确实以祂的大能，在敌基督的所有反叛中，奇妙地保守了一个群体归自己。如今，在敌基督的新反叛中，基督也是如此行；在以前，世人因迷信和偶像崇拜而倒向敌基督；现在他们因亵渎和无神论而倒向敌基督。然而，不论在什么情况，耶稣基督都奇妙地施展祂的大能，保守祂的教会，并使她们安然胜过新兴敌真道的，如同古时一样。

(3) 基督为制服和战胜祂和祂教会的仇敌，施展大能。

基督有什么仇敌？教会有什么仇敌？地狱里有多少魔鬼，世上有多少的毒蛇种类，基督和教会就有多少仇敌。我把所有基督的仇敌归为四个：[1] 撒但；[2] 世界；[3] 罪；[4] 死亡。基督最有能力征服所有这些仇敌。

[1] 基督在征服撒但中，施展祂的大能。创世记 3：15 在世上最早提及祂的第一句话，“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祂的脚跟。”关于祂儿子的道成肉身，上帝向祂的受造物所作的第一个说明是这样的——祂将要彻底打败撒但；圣灵告诉我们，祂已经做成了，祂“既将一

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西 2：15）祂“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这些经文是对创世记中先前应许的解释，这应许也就是，“女人的后裔”（耶稣基督）“要伤蛇的头”。基督要怎么伤蛇的头呢？噢，祂“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就仗着十字架夸胜。”所以使徒在希伯来书 2：14 说，“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祂不是败坏祂的存在，而是败坏祂的能力和权柄。因此，第一，魔鬼只剩下有限的能力，永远不能损害教会的永恒利益；第二，他被基督的这种大能拘禁，只待永远的灭亡。

[2]基督的第二个仇敌是，世界；这可以从属世之人或属世界的力量来作考虑。

在属世之人的身上。主基督施展祂的大能，对付和制服世界上所有起来反对祂的人。无论他们看起来有多大的成功，他们都要成为祂的脚凳，“你必用铁杖打破他们，你必将他们如同窑匠的瓦器摔碎。”（诗 2：9）你可以在启示录中看到数次对基督的描述，祂以祂的大能征服祂所有的仇敌（参启 19：11-21）。

这必然如此；基督将制服世上一切有权柄的——不仅是制服人，还要制服那些因反对祂而设立和行动的一切有能的、掌权的。“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因为基督必要作王，等上帝把一切仇敌都放在祂的脚下。”（林前 15：24-25）万物的问题都悬而未决，只待基督把一切仇敌都踩在脚下；在天上，在地上，一切的受造之物都在期盼，如同一人，都在等候基督施展这大能，叫万物都服在祂的脚下；因为直到那时，一切才是终结。无论我们忍受什么，都要知足；无论我们遭受什么，那都不是结局；一切仇敌终将成为祂的脚凳，没有什么可以起来抵挡祂这“大能者”。

[3]祂子民的罪，是基督的另一个仇敌。罪，作为在人里面的本性，为一切抵挡基督之敌意提供生命和效力；而且，同样地，这罪性仍然残存在信徒的里面，同样对基督有着极大的敌意。那么，我们怎样才能从中摆脱，怎样才能治死罪呢？使徒在罗马书第 7 章中描述了信徒与他们身上残余的罪的猛烈搏斗和争战，这使他们迫切想要脱离那罪性。这是使徒在描述罪的律时，突然爆发出来；因为他喊道，“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24 节）。但他又突然接下去说，“感谢上帝！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25 节）——“靠着基督的大能，这仇敌——罪，必被治死。”因此，罗马书 6：14 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你们若在恩典之下，或在基督的统治之下，罪必不能做你们的主。”其原因是什么？

论证的结果是什么？因为罪是基督的一个大敌，祂必定要征服它。

[4]死亡又是基督的另一个仇敌。它是最后的仇敌，“因为基督必要作王，等上帝把一切仇敌都放在祂的脚下。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林前 15：25-26）在第 54 节中，保罗告诉我们，“死被得胜吞灭”，死亡将被征服。死是最后的仇敌，因为我们在死的权下，直到万物的终结；那时，死亡要被踩在基督的脚下，我们将不再死亡。

这是基督施展祂大能的第三个目的，也就是，为了制服祂的仇敌。

(4) 基督施展其大能的第四个目的，是让祂的教会死里复活。“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祂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 3：20-21）基督的大能达到如此地步，以至于死人也将因此而复活。是的，我们这卑贱、羞辱的身体将要复活——虽然这身体已经朽坏，落到极卑之地；尽管这身体躺卧在尘土中且被虫子遮盖<sup>16</sup>——基督以祂的大能使它复活。基督将使祂子民的身体复活。在那一天，信徒的特权是，他们将会首先复活，而且他们将因基督中保的大能而特别地复活，信徒的身体将按照祂荣耀身体的样式复活；而其他人在信徒之后复活，他们只是因基督的权能，带着他们自己的一切污秽复活。

(5) 最后，不再多说；基督的大能将在祂审判全世界的时候，施展出来，并分判他们得享福乐的奖赏或痛苦的刑罚，直到永永远远（参太 25：31-46）。

这样你们就得以明白，为什么圣灵藉着诗篇作者，在这里称基督为“大能者”——那在一切的事上都会大获全胜的。这是因为祂的神能——祂是全能的上帝。这是因为祂的中保职分，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祂了。基督为建立祂的教会，为保守祂的教会，为制服祂的仇敌，为使死人复活，为分发奖赏和惩罚，而施展这大能。



<sup>16</sup> 【伯 21：26】他们一样躺卧在尘土中，都被虫子遮盖。

# 清教徒文献出版社书目

已出版：（恩道电子书免费书）

《天天面对死》（*Dying Daily*）

约翰·欧文（John Owen）著

《医治受伤的灵魂》（*Balm for Wounded Spirits*）

威廉·普卢默（William S. Plumer）著

《未见祂却是爱祂》（*The True Christian's Love To The Unseen Christ*）

托马斯·文森特（Thomas Vincent）著

《先知讲道的艺术》（*The Art of Prophesying*）

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著

《基督之卓越》（*The Excellency of Christ*）

约翰·欧文（John Owen）著

待出版：

《良心案例实践》（*Several Practical Cases of Conscience Resolved*）

约翰·欧文（John Owen）著

《不可废掉神的恩》（*Six Sermons on Galatians 2: 21*）

罗伯特·特雷尔（Robert Traill）著

《罪的加重》（*Aggravation of Sin*）

托马斯·古德温（Thomas Goodwin）著

《基督活画眼前》（*Christ Set Forth*）

托马斯·古德温（Thomas Goodwin）著

《为称义辩护》（*Justification Vindicated*）

罗伯特·特雷尔（Robert Traill）著

*Eleven Sermons on 1 Peter 1:1-4*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痛棒之下沉默的基督徒》(*The Mute Christian Under the Smarting Rod*)

托马斯·布鲁克斯 (Thomas Brooks) 著

《在地如在天》(*Heaven on Earth*)

托马斯·布鲁克斯 (Thomas Brooks) 著

《福音性悔改》(*Evangelical Repentance*)

约翰·科洪 (John Colquhoun) 著